

DB34

安 徽 省 地 方 标 准

J15608-2021

DB34 / T 3829-2021

准

The transformation design of existing residenti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标准

buildings for the aged

2021-01-25 发布

2021-07-25 实施

安徽省地方标准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标准

T 3829-2021

The transformation design of existing residential
buildings for the aged

DB34 /

批准部门：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施行日期：2021 年 07 月 25 日

2021 合 肥

T 3829-2021

■

■

安徽省地方标准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标准
The transformation design of existing residential
buildings for the aged
DB34 /

安徽省工程建设标准设计办公室组织出版发行
(合肥市紫云路 996 号 安徽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邮编: 230091)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41 千字
2021 年 4 月第一版 2021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 告

第 1 号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发布集贸市场(大型超市)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等 121 项地方标准的公告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批准“集贸市场(大型超市)公平秤设置与管理规范”等 121 项安徽省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

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27 日

安徽省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地方标准 编 号	标准名称	代 替 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34/T 3822-2021	盒式螺栓连接多层全装 配式混凝土墙-板结构 技术规程		2021-01-25	2021-07-25
2	DB34/T 3823-2021	绿色建筑设备节能控制 技术标准		2021-01-25	2021-07-25
3	DB34/T 3824-2021	园林工程施工组织设计 规范		2021-01-25	2021-07-25
4	DB34/T 3825-2021	城镇燃气用户设施安全 检查和配送服务规范		2021-01-25	2021-07-25
5	DB34/T 3826-2021	保温板外墙外保温工程 技术标准		2021-01-25	2021-07-25
6	DB34/T 1468-2021	叠合板式混凝土剪力墙 结构施工及验收规程	DB34/T 1468-2011	2021-01-25	2021-07-25
7	DB34/T 3827-2021	复合保温隔声板楼面 工程技术规程		2021-01-25	2021-07-25
8	DB34/T 3828-2021	建筑外墙外保温工程修 缮技术规程		2021-01-25	2021-07-25

9	DB34/T 3829-2021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标准		2021-01-25	2021-07-25
10	DB34/T 3830-2021	装配式建筑评价技术规范		2021-01-25	2021-07-25
11	DB34/T 3831-2021	城市污水处理厂节能降耗运行技术规范		2021-01-25	2021-07-25
12	DB34/T 3832-2021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规程		2021-01-25	2021-07-25
13	DB34/T 3833-2021	城镇道路人行道及附属设施施工技术规程		2021-01-25	2021-07-25

续上表

序号	地方标准 编 号	标准名称	代 替 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4	DB34/T 3834-2021	装配式住宅统一模数标准		2021-01-25	2021-07-25
15	DB34/T 3835-2021	机制砂应用技术规程		2021-01-25	2021-07-25
16	DB34/T 3836-2021	城镇综合管廊施工与质量验收规程		2021-01-25	2021-07-25
17	DB34/T 1874-2021	装配式混凝土住宅设计标准	DB34/T 1874-2013	2021-01-25	2021-07-25

前 言

根据《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第三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市监函〔2019〕10 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广泛调查和研究，认真总结安徽省工程实践，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内容：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室内空间；5 室外环境；6 结构；7 设备。

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繁华大道 7699 号，邮政编码 230601，电子邮箱：4509960@qq.com）。

主 编 单 位：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 峰 笪良飞 王 灿 周 浩 王 鹏

主要审查人员：刘燕辉 潘少辰 张庆宇 胡泓一 李 文

章维扬 张 勇

目 次

	1
	2
	3
	4
1 总 则	4
2 术 语	4
3 基本规定	5
4 室内空间	5
4.1 建筑出入口	6
4.2 公共空间	6
4.3 起居室(厅)和餐厅	6
4.4 卧 室	7
4.5 厨 房	8
4.6 卫生间	8
4.7 阳台和露台	9
4.8 门 窗	9
4.9 室内环境	9
4.10 加装电梯	10
4.11 其 他	10
5 室外环境	10
5.1 一般规定	11
5.2 道 路	12
5.3 停 车	12
5.4 绿化景观	12
5.5 室外活动场地	
5.6 标 识	

6 结 构

6.1 一般规定

6.2 改造和施工

	13
7 设备	13
7.1 给水排水	13
7.2 电气	15
7.3 智能化	16
7.4 供暖、空调与通风	17
本标准用词说明	18
引用标准名录	19
条文说明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Basic Requirement	3
4	Interior Space	4
4.1	Entrance	4
4.2	Public Space	4
4.3	Living Room (Hall) and Dining Room	5

5.1	General	9
5.2	Road	9
5.3	Parking	10
5.4	Green Landscape	10
5.5	Outdoor Activity Venue	10
5.6	Identification	11
6	Structure	12
6.1	General	12
6.2	Reconstruction and Construction	12

7.4 Heating, Air Conditioning and Ventilation.....	16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1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18
Explanation of Standard.....	19

1 总 则

1.0.2

1.0.3

1.0.1 为规范安徽省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改善老年人居住环境，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安徽省城镇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安徽省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 语

2.0.1 既有住宅 existing residential buildings

指已建成使用的住宅。

2.0.2 适老化改造 transformation design for the aged

以满足老年人安全、便利、舒适、健康等需求为目的，对既有建筑的室内空间、室外环境进行的改造。

3.0.1

3 基本规定

3.0.2

3.0.3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应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的生活需求。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应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的室外环境。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应保证住宅结构的安全性。

既有住宅适老化改造设计应选择安全、舒适、环保的机电设备系统。

4

4.1

室内空间

4.1.2

建筑出入口

4.1.3

4.1.4

4.1.1 出入口适老化改造设计应满足无障碍出入口的设计要求，宜采用平坡出入口。

无雨篷的出入口应增设雨篷，雨篷宜采用有组织排水。

出入口处应设置标牌标识及灯光照明。

信报箱的适老化改造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信报箱高度应考虑站姿和乘坐轮椅的老年人共同使用；

2

宜采用智能信报箱。

4.2 公共空间

2

3

4.2.1 门厅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4 门厅内应设置明显清晰的标牌标识；

5 门厅内宜设置休息座椅，宜设靠墙扶手。

4.2.2 电梯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候梯厅中设置低位电梯按钮，并设置音频报站及上下行提示；

7

电梯门应设置缓慢关闭程序或加装感应装置；

宜选用带盲文的大面板电梯操作按钮，按钮宜在轿厢内

部两侧高低位设置，且距前后壁不应小于 0.40m；

电梯报警按钮应易识别，距地高度宜为 0.90m ~ 1.10m；

轿厢内部三侧轿厢壁均应安装扶手，扶手距地高度宜为 0.80m ~ 0.90m；

6 轿厢正面高 0.90m 处至顶部宜安装镜子或有镜面效果的材料，镜子下方宜安装防撞板；

宜在候梯厅设置休息座椅。

4.2.3 楼梯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在不影响疏散宽度的基础上，在楼梯两侧设置双层连续扶手，其中上层扶手高度宜为 0.90m，下层扶手高度宜为 0.65m² ~ 0.70m。扶手宜采用防滑、热惰性好的材料；

3 应在楼梯梯段起点处和终点处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4.2.4 宜对易产生眩光的楼梯间窗采取减少眩光的措施。

宜在公用走廊设置连续扶手，扶手高度同楼梯间扶手高度，扶手的设置不应影响疏散宽度。

4.3 起居室（厅）和餐厅

4.3.1 起居室（厅）适老化改造设计宜满足老年人轮椅通行、日常活动的空间需求。

4.3.2 餐厅布置宜留有助餐空间。

4.4 卧室

4.4.1 卧室适老化改造设计宜满足老年人睡眠、通行等生活行为及老年人护理的空间需求。

4.4.2 老年人卧室宜选择日照较好的房间，并临近卫生间。

4.4.3 卧室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自理老年人的床应至少两侧临空，与相邻家具或墙间距不宜小于 0.80m；

2 乘坐轮椅老年人的床宜三侧临空，至少一侧长边与相邻家具或墙间距不宜小于 1.00m；卧室内应预留直径不小于 1.50m

4.5.1 的轮椅回转空间或不小于 1.20m × 1.60m 的轮椅转向空间；床对侧的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0.80m；

应结合家具设置可撑扶物或设置扶手。

宜在床头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4.5 厨 房

厨房适老化改造设计宜满足老年人洗涤、操作、烹饪、

通行等行为的空间需求。

4.5.2 厨房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姿操作的操作台面下宜有膝盖及脚尖可深入的空间，坐姿操作的操作台台面高度不宜大于 0.75m；

2 厨房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0.90m，并宜有轮椅转向空间。

4.5.3 厨房应设置燃气报警及保护装置。

4.5.4 墙面应采用耐腐蚀、易清洁的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滑、耐磨、耐腐蚀、易清洁的材料。

4.6 卫生间

4.6.2

4.6.3

4.6.1 卫生间适老化改造设计宜满足老年人如厕、盥洗、沐浴、护理通行等行为的空间需求。

2 卫生间宜安装扶手、配置淋浴椅。

4.6.4 宜消除卫生间内及出入口处的高差。当高差无法消除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4.6.5 在高差处安装扶手；

4.6.6 设置颜色反差及夜灯。

洗面台台下空间的净高不宜小于 0.65m，净深不宜小于 0.30m。

应设置坐便器，坐便器附近宜设置紧急呼救装置。

墙面应采用防水、耐污、易清洁的材料，地面应采用防滑、耐污、易清洁的材料。

4.7 阳台和露台

4.8.1

4.7.1 阳台和露台在临空处应采用防止攀登的构造，护栏净高

不应小于 1.20m。

晾晒衣物设施宜设置可上下调控装置。

4.8 门 窗

单元门适老化改造设计宜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外开启平开门，不应采用旋转门、力度大的弹簧门。设置平开门时，应设置缓慢闭合的闭门器；

2 不宜采用玻璃门。已有的玻璃门应设置醒目的防碰撞提示标志；

4 应采用横卧式把手或 U 型把手，不宜选用圆形旋转把手；

5 门扇下方应安装高 0.35m 的护门板；

6 单扇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0.80m；

7 单扇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垛宽度不宜小于 0.50m；

8 平板门应设有可视玻璃窗口；

开启后出入口处室内外宜留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4.8.2 户门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户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不宜小于 0.90m，并不应设门槛；

4.8.3 宜设置高低位双观察孔，高位观察孔的距地高度宜为 1.50m，低位观察孔的距地高度宜为 1.20m。

4.8.4 卧室门应采用横执杆式把手，宜选用内外均可开启的锁具。

卫生间应采用可外开的门或推拉门，门应能从外部开启。门窗五金件不应有尖角，应易于单手持握或操作。

4.9 室内环境

4.9.1 主要功能房间应有良好的日照和天然采光，除加装电梯外，改造后不应降低原有的日照标准及采光标准。

4.9.2 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改造后不应降低原有的自然通风标准，并宜采取可以调节换气量的措施。

4.9.3 东、西向外窗宜设置活动遮阳，南向外窗宜设置水平遮阳或活动遮阳。

4.9.4 改造后的室内空气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有关规定。

4.10.1

4.10 加装电梯

4.10.2

加装电梯宜以平层进入相应楼层为主要方式。

4.10.3

加装电梯工程应具有通往各层站及机房的救援措施，以

4.10.4

便相关人员抵达实施紧急操作。

4.10.5

加装电梯工程宜满足无障碍要求。

4.10.6

加装电梯工程不应贴邻既有住宅居室。

4.10.7

加装电梯工程不应妨碍既有住宅的消防疏散。

4.10.8

加装电梯工程不应影响既有住宅消防设施的使用。

电梯宜选择可容纳简易担架的电梯。

4.11.1

加装电梯的轿厢内应设置紧急报警装置。

4.11.2

4.11.3

4.11 其他

墙角、窗台、窗口竖边等阳角处宜改造成圆角。

室内家具布置应整洁有序，家具选择应满足老年人的安全需求。

户内内部走道宜设连续扶手。

5 室外环境

5.1.2

5.1.3

5.1 一般规定

5.1.1 室外步行道路宜设置无障碍人行通道。供老年人使用的设施宜靠近人行通道布置。

宜在临近住宅单元出入口处设置救护车停靠位置。

1
2
3
材料。室外步行道路、广场应选用平整、防滑、无反光的地面材料。

5.2 道路

5.2.1 室外步行道路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改造后的有效宽度不宜小于 1.50m；

坡度不宜大于 1：20，变坡点应设有提示标识；

坡道高度大于 0.30m 且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

4 坡面上不宜加设凸出的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礅蹉形式。

5.2.2 室外缘石坡道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宜在既有人行道的各种路口、出入口等有高差处增设缘石坡道；并宜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2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的坡度不应大于 1：20，宽度宜与

人行道宽度相同；

3 其他形式缘石坡道的正面及侧面的坡度不应大于 1:12，坡口宽度不应小于 1.50m。

5.2.3 室外台阶适老化改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0.30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0.15m。踏步的宽度和高度应均匀一致；

台阶踏步数不应少于两级，当台阶数不足两级时应设缓

坡连接；当台阶踏步数为三级及以上时，宜设置坡道并应在台阶两侧设置连续扶手；

3 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其他阶有明显区别，或设置提示色带。

5.2.4 盲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人行道坡道、轮椅坡道或台阶处，宜在距上下坡边缘或踏步起点和终点 0.25m ~ 0.30m 处设置提示盲道；

5.2.5 盲道颜色采用中黄色。

道路设置排水沟时，盖板不应妨碍轮椅和拐杖的使用。

5.3.1

5.3.2

5.3 停车

5.4.1 靠近住宅出入口附近宜设置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5.4.2 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的地面坡度不宜大于 1 : 50。

5.4 绿化景观

2

3

园路及广场的休息座椅旁宜设置轮椅停留空间。

场地园林绿化改造时，植物配置应满足下列要求：

5.5.1 以四季常青及乔灌木、草地相结合，并以乔木为主；活

动场地宜种植落叶乔木；

2

不应种植带刺、有毒及根茎易露出地面的植物；

3

不应影响既有住宅采光及日照。

5.5.2

1

2

5.5 室外活动场地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9850040212220111>

33